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本公司于4月29日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裁为副组长、由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经理等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下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5月30日前上报了《关于做好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将自查报告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我们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全面分析了公司治理方面的现状，着重找出以下几个方面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

- 1、关于“违规持有和买卖深中华B股”的信息披露问题。
- 2、关于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资金运作的信息披露问题。
- 3、董事会至今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 4、上市公司部分相关制度没有及时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近年来公司虽然经营生产陷入困境，进入债务重组时期，但公司在证监局的领导下，坚持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经营活动等各个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坚持做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是互相独立；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营销系统；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体系，其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

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权力清晰、各司其职，互相制衡。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准确、及时、全面地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财务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杜绝虚假信息，防止重大遗漏；公司采取形式多样的信息披露载体：包括指定报刊、指定网站、互联网、公司网站、电话、电传、投资者咨询等，确保广大中小投资者能在第一时间获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管理部门和广大股东的认可。

近年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目前公司层面已建立的并正在运转的内控制度有六大类 74 个，公司生产经营按 ISO9002 的内控制度有 251 个，基本涵盖了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成为公司治理工作的制度保证。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现代企业制度中，董事会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和实践中始终处于核心地位，这就决定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而公司董事会在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上还存在如下问题：

（1）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活动期间新老交替，原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离任，新董事长及部分董事到任，公司治理工作进度放缓。

（2）因各种原因，对全体董事的后续培训尚未做到百分之百。

（3）外部董事通过财务报表、文件资料了解公司情况多，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较少。

（4）因公务繁忙，个别董事时有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5）公司近年来，由于债务沉重，已不具备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和募集资金，公司内部已不具备增加工资和设立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因主要忙于经营、解困及债务重组工作，对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重视不够，使设立专门委

员会的事宜一拖再拖。

2、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管职能有待进一步强化，目前主要问题为：

（1）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管较好，而对公司的日常内部审计、内控执行等监管相对滞后。

（2）监事会成员的后续培训尚未达到百分之百。

3、公司在治理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1）公司管理层抓生产经营较重视，而对学习、研究与治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较少。

（2）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因境外银行债务重组收到原 IFC 持有的本公司 B 股股票 819 万股，于 2000 年底将其全部售出，余款港币 938.87 万元。经当时的公司高层经研究决定，将该笔外汇资金暂存境外，并借用琛玛国际有限公司在国信证券 B 股帐户，买回本公司 B 股 164.5 万股，金额为港币 8,035,165.04 元。

（3）公司于 2000 年元月成立了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阿米尼公司），2001 年初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的“阿米尼”和“大名”品牌的部分使用权给阿米尼公司使用或长期租赁，并明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执行。阿米尼公司创办时注册资金 200 万元，是以中华公司下属的康奥实业公司和安居乐物业管理公司合资，持股分别占 49%和 51%。2001 年，原经营班子决定将深圳市康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98%的股权全部转给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社团法人），深圳市安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阿米尼公司的股权为 2%。2002 年，在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意下，工会委员会又将持有阿米尼公司 98%的股权及原深圳市安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阿米尼公司 2%的股权转为公司相关个人名义持股。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前将“阿米尼公司”所有个人名义持股（代公司持有）、工会持股的全部股权转让到公司名下；三个名义股东在“阿米尼公司”所借用来购买“阿米尼公司”股权的款项作全面清理，规范了资金运作。

（4）2005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公司由于重视不够，还没有根据最新的管理制度来修改和完善公司的相应规定。

(5) 本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处理的议案：鉴于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大环”）为公司股东之一，以前年度与我公司发生大量的货款和其他资金往来，应付我公司往来款期末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60459.50 万元。香港大环已于 1998 年被债权人在香港法院申请破产，目前在清算程序中，其所持有我公司股权也已被冻结，已无清偿能力。现根据经营层的提议并按照有关资产减值的规定，核销全部应收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往来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60459.50 万元，此项需核销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帐准备 60459.50 万元，该项核销不影响本年度的利润数。

本次坏帐损失核销实行帐销案存，公司将继续跟进香港大环在香港法院的破产清算工作，争取给公司减少损失。对已确认并核销的坏帐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按实际收回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该项董事会决议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

4、与投资者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较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也有需改进之处：

- (1) 公司的网站更新速度慢，资料尚不齐全，与投资者互动较少。
- (2) 与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等沟通较多，面对面沟通较少。
- (3) 着重于对投资者有问必答，缺少主动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热点。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具体措施：

(1) 公司通过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新任董事长的高度重视，董事会的两个专门委员会在近期将成立，并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按规则行使职权，董事会也会鼓励和支持专门委员会大胆议事，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共渡公司难关。

今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对所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高管人员继续作好严格的审核工作外，还要关注股权激励等工作；审计委员会除了对定期报告严格把关外，还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上。

(2) 公司已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其中大部分都是新任董事。因此，董

事会要加强对全体董事，特别是新任董事的后续培训，要确保每位董事至少参加一次由证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

(3) 要加强全体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首先是要及时向全体董事通报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各种信息资料、特别是财务资料。同时要组织董、监事到公司主要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基层管理者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汇报。

(4) 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出席率，要求每位董事继续对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方案亲自作出书面表决。

(5) 要加强外部董事对董事会工作、对公司管理层工作的发言权，鼓励他们从更高的层面帮助管理层谋划公司的发展规划。

新任的独立董事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特别是要在今后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加强监管，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公司董事会必须全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6) 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要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听取公司内控工作部门的汇报，编制公司的年终内控自我评估报告，评审后报董事会审议。

上述整改措施的整改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的一年内，责任人为董事长。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治理工作中的监管职能。

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一样也有人员更新，因此同样面临着后续培训问题，要求在一年内全部监事至少参加有关培训一次以上；同时，监事会要加强对公司内审工作的监管，要经常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工作汇报，并提出自己的独立审核意见，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审核要坚持事先审核。

上述整改措施的整改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的一年内，责任人为监事长。

3、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在治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专项治理的落脚点体现在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中，公司本身是实践专项治理的主体。因此，针对公司在治理方面的不足之处，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本部管理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重点是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文件及新的财务会计准则。学习形式可采取中心组集中学习、专业人员讲解、外部培训等。各级领导班子要通过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将公司的内控管理落到实处。公司要将各级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专项治理方面的表现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2) 关于“违规持有和买卖深中华 B 股”问题，本公司已在 2005 年 6 月底前将该部分“深中华 B 股”在市场售出，并将款项转回公司。

(3) 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资金运作问题，根据深证局发字(2005) 73 号文《关于责令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相关要求对资金进行了规范，理顺了阿米尼公司产权关系，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阿米尼公司的运作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05 年 7 月前整改完毕。

(4) 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透明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上整改措施时间到今年年底，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1)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将最新、最准、最全面的公司公开资料及时挂在网上供投资者查阅。在公司网站中的“留言反馈”上，鼓励投资者提问题、提建议、提意见，公司将及时回复。

(2) 通过电话、传真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不论是法人股东还是持股量小的散户，公司方面要做到有问必答。在不违反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耐心、细致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3) 在市场上对公司的不实传闻较多，并引起股价较大幅度波动时，公司将采用公告、或在相关媒体上及时予以澄清，使投资者能在了解公司真实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4) 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上门拜访，来访接待等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面对面、一对一的沟通交流，直接听取他们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整改时间为今年年底，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治理工作中，除了严格执行证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外，根据公司特点和自身需求坚持以下四点做法，收效较好。

1、注重发挥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作用。在董事会上除了认真听取他们对议案的意见外，还专门留出很多时间，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工作的看法和意见。

2、注重发挥中介机构，特别是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作用。公司的章程、各种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都有法律顾问的参与、制定；公司的重要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顾问的认可一律不生效。我们坚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紧密联系，经常通报公司的各种财务问题，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始终有一个全面、真实、准确的动态了解，多年来，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从未出现重大差错。

3、注重发挥政府、行业有关部门的作用。如证监局、深交所、贸工局等部门对包括治理工作在内的指导和帮助。

4、注重发挥公司内部各部门作用。针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专业性强等特点，公司比较重视发挥包括监事会、审计室、企管部、党群办、综合办公室等各个方面的齐抓共管、互通信息，共同探讨解决好治理工作的难点，往往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事项的说明：本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交存于大股东控制的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

2、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以来，未向大股东或主要股东提供过未公开信息。

为推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便于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和评议。

公司网站：<http://www.szcbc.com>

公司电话：0755-28181666

公司电子邮箱: dmc@szcbc.com

以上是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请证监局和广大投资者监督指正,以利于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进一步改善提高,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打下坚实基础,确保公司又好又快地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3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984年8月本公司成立，为合资公司，协议投资额为人民币340万元及港币1,200万元，其中：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40万元，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200万元。

1987年2月，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以美金125万元向前两方认购原合资公司股东之1/3股权。

1991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88号文批准，在本公司原资产存量16,510万元中提取2,201.65万元为法定资本公积金，其余折股为14,308.6万股。

1991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88号文批准，本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2年3月发行，公司首次发行A股3,28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内部职工发行530万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发行B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5.3港元/股，并于1992年3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08.59	69.84%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4,769.53	23.28%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4,769.53	23.28%
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	4,769.53	23.28%
二、已流通股份	6,180	30.16%
流通A股	3,280	16.01%

流通B股	2,900	14.15%
三、股份总数	20,488.59	100%

1993年3月，深改复（1993）41号《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世稳自行车有限公司以债权换股份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法人股股东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发生变动，其中原“世稳”公司代史蒂芬先生所持“中华自行车”股权9,973,087股正式过户于Stephen Codron名下，其余37,722,213股作为B股流通以补偿债权人。

1993年9月实施1992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1993年12月公司实施10配2股；1994年9月，公司实施了1993年度10送2.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5年11月公司实施了199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2股。实施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545.92	42.8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0.585	19.4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9,300.585	19.40%
STEPHEN & PARTNERS LTD	1,944.75	4.06%
二、已流通股份	27,397.38	57.15%
流通A股	9,535.32	19.89%
流通B股	17,862.08	37.26%
三、股份总数	47,943.3	100%

2000年9月，莱英达以持有的深中华股权1,034万股抵偿欠航空信托投资公司的部分贷款。

2000年11月，莱英达以持有的深中华股权600万股抵偿所欠部分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

2001年1月卓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获得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原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62,003,890股，过户手续已于2001年3月19日办理完毕。景超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上述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盘，司法拍卖竞拍得到本公司部分股权5,001,944股。

2002 年 3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法院拍卖竞拍获得本公司原大股东莱英达所持有本公司 A 股法人股 65,098,412 股。另外 1,120,000 股为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5 月，莱英达变更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东 STEPHEN & PARTNERS LTD 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19,447,518 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2 号文）核准可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2004 年 4 月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通过法院拍卖转让本公司法人股 700 万股给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卓润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62,003,890 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18 号文）核准可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由于该股权有 44,104,246 股被质押冻结，本次上市流通的为该部分非上市外资股其中的 17,899,644 股。

2006年3月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26万元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1,968,590股。2006年3月27日广州铁路中级法院裁定将上述法人股过户给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350万股法人股股权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上述350万股过户至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目前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国晟能源”受让“华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A 股法人股 65,098,412 股股权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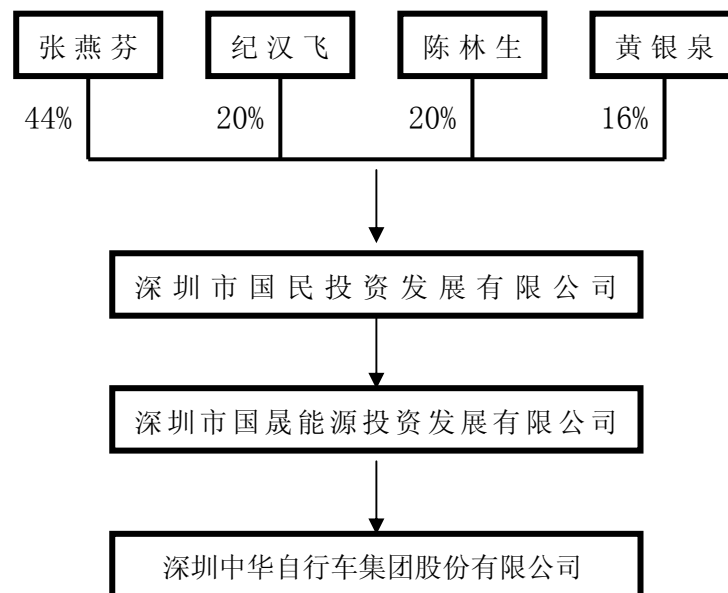
（二）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

公司法人股 11,968,590 股已于 4 月 30 日前在登记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	13.58%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9.20%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6	2.50%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2.34%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73%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63%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0%

（三）公司的控制关系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及控股股东情况

(1) 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8,671.32	38.94
国家股	1,634.00	3.41
境内法人股	9,526.70	19.87
境外法人股	7,510.62	15.67
二、流通股份合计	29,271.98	61.06
A股	7,675.20	16.01
B股	21,596.78	45.05
三、股份总数	47,943.30	100

(2) 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 8 号新亚洲太古商城 501C;

法定代表人: 尚世骏;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份。

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控股股东: 陈林生, 持股 20%; 黄银泉, 持股 16%; 纪汉飞, 持股 20%, 张燕芬, 持股 4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的新亚洲太古商城;

法定代表人: 张燕芬;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汽车 (不含小轿车) 的供销; 开办管理新亚洲电子商城;

主营业务：商业、物业经营管理及实业投资。

(3)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A) 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近年来，由于深中华严重资不抵债，债务负担沉重，对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很大影响。原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做了很大的努力，国晟能源公司入主后采取积极措施，以控股股东的实力为依托，支持中华公司发展，保持中华公司稳定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保证深中华持续、稳定的发展。

(B) 推动公司重组

沉重的债务负担目前是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因素，国晟能源公司作为深中华第一大股东和主要债权人，将积极推动深中华的债务重组工作，使深中华获得持续经营能力。

A、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融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东推动本公司股改工作，国晟能源承担并及时支付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包括股东的支付对价及股改中股东承担的各项费用。

B、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国晟能源推荐三名董事变更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推选其中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一名董事担任副总裁；推荐了一名监事变更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担任监事会召集人。

C、其他后续计划：支持深中华发展壮大自行车制造业务，同时在华融公司的主导下进行债务重组以达成全体债权人的债务和解，彻底卸下沉重的历史包袱，使深中华重新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不属于同一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人事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关系。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500.1944 万股股

权协议转让给“华晟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完股权过户手续。“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包时指定的第三方，但该公司与“国晟能源”并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流通股股东没有相对持股比例稳定的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其自身主业与本公司主业相距很大，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案都会在规定的时间里准时通知股东，授权委托代理参加会议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时，让到会的股东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本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公司注重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在 2004 年 6 月已届满，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8%）和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20%）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临时提案》；

6、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要求字迹工整，记录本妥善保管，随时备查；

7、股东大会一旦形成决议，就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时披露。存在的问题：深圳市阿米尼公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及股权变更的问题未按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披露。但该公司的問題已在 2005 年 7 月整改完毕，并在 200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3 名，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2 名，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1 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提名董事 1 名。

3、董事长的简历：

尚世骏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 1994 年在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近十年；1994 至 2000 年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1995 年组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海口营业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等职务；2001 年在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等职。2002 年至今在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从事金融证券投资工作十数年，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兼职情况为：担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公司所有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公司董事成员勤勉尽责，原则上能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外地工作的董事若不能参加会议，也能在会议前请假并对会议议案表明自己的观点）以及履行其职责

6、公司董事成员专业水平情况：

具有金融、会计、经济专业资格 7 人，有着丰富的经营和管理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也具备法律、证券、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公司董事成员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能发挥核心的作用，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和实践中始终处于领导地位。今后董事会将成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群策群力，广泛听取来自各方面的建议，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决策的严谨性；

7、目前兼职董事数量为 5 人（除独立董事外），均为在股东单位兼职，比例为 45%；董事的兼职没有对公司的经营和运作产生不良的影响；也不存在利益上的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度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召集、会议时间、议案的通知、授权委托等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暂无下设下属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指定专人记录，要求字迹工整，会议内容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妥善保管，严格保密纪律，会议一旦行程决议，就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原则上要求董事在决议的原件上签字，在外地不能参加会议的董事会通过传真件签字，所有会议决议董事签字超过全部董事的半数以上，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在形成会议决议表决时，指定专人记票，并同时记录在案，不会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在审议高管变更、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今后公司董事会将设立专门委员会，因此独立董事将对公司薪酬与提名、审计方面发挥更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思路、意识不会影响独立董事的议事规则；

16、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实事求是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同董事、监事成员意见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通过广泛的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话语权；

17、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更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9、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海先生担任公司股证事务、董事会秘书工作已经 15 年了。自 2003 年 9 月起还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这使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20、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投资权限：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决策事项 形成了明确授权：“凡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监事会

1.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 2 名；其中大股东提名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会议时间通知、会议议案、授权委托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

6. 监事会近 3 年无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

7、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记录完整、由监事会自行妥善保管。

8、公司董事会经常将公司近期重大事项与监事会沟通，不定期的安排监事会成员检查财务报表，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和外地的经销公司走访调研，熟悉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董事会讨论公司重大问题时，监事会同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公司总经理和经理层人选的产生是由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任命形成的经营班子；

3、公司现任总经理叶晴先生来自前控股股东单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简历：叶晴先生，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北方交通大学和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 年 4 月进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0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高级副经理职务。2002 年 3 月任职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5 年元月起任职公司总裁至今。

4、董事会批准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职责范围、权限。经营班子在总经理的带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在公司债务负担过重的情况下，带领全体员工立足主业，大胆创新，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稳定了员工队伍，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营造了生存空间；

5、经营班子在任期内能保持了相对稳定；

6、经营班子在任期内经营目标基本实现，在 2005 年、2006 年任期内完成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进行了奖励。

7、经营班子成员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请示报告，超出经营班子权限的事项必须得到董事长的授权，经营班子成员内部也实行委托授权，如总经理外出，将授权在家的某位领导负责财务支出，避免了电话或网络遥控指挥。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营班子成员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班子成员经常开碰头会，虽然每个人的职责都很明确，但还是相互沟通，互相协作。

9、经营班子成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通过交易所的核查，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具有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六大类 74 个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经营完全按照 ISO9002 规定的 251 个程序文件进行运作。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规定、财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借款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财务计划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3、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审核、签字、盖章有公司内部流程，内部控制环节有总会计师监督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的管理按照《公司印鉴使用管理规定》执行，使用公章、印鉴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审核和签批手续，新增公章、印鉴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注销的公章、印鉴有严格的回收及销毁程序。

5、公司制订各项制度、规章完全根据公司现有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所需

要的内容考虑的，没有照搬照抄不切实际的规章制度，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只适用于公司内部运作，与控股股东没有关联。

6、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对分支机构，包括异地分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运作模式；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在接到分支机构董事会发出的股东会议通知后，委派代表出席分支机构股东会议，依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2）在分支机构的股东层面协商基础上，向分支机构董事会推荐董事、经营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分支机构依照《公司法》审议、表决、聘任。

（3）公司设有综合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公司的其他部门，如人力资源部、企管部、审计监察室、财务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共同配合管理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报送财务报表，财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了对分支机构的财务检查和监管工作。

（4）涉及分支机构的重要事项，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迅速报公司经营领导层审议，需要作出决策的，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权限由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逐层审批，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

（5）针对销售分支机构的多年大额亏损和经营效率低的局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 2000 年开始陆续对各地销售分支机构的陈年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批量清理出售盘活。同时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将一定时限、一定区域内的阿米尼产品经销权授予了购买上述资产的购买人，并同意购买人在初期阶段仍按分支机构名义运作（购买人自行承担债权债务等一切法律责任），创造条件让资产购买人有条件尽快盘活资产。

在处置历史存货及其他资产期间，公司存在法律和帐务处理上不规范行为，通过 2005 年、2006 年的努力，已基本得到解决。

1) 规范分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

在各地销售分支机构清理完毕该类售出资产后，公司于 2005 年向各分公司及经销商发文《关于规范经营行为及理顺法律关系的工作指引》，从法律事务安排、过渡期间的业务、买断时点到以分公司经营期间涉及事项、帐务处理和会计报表、文件接管和后续工作、其他等六方面作出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各销售分支

机构的经营行为及理顺法律关系。

2) 规范对分公司的帐务处理问题

在经销商处置所购买的历史存货和其他资产期间，公司帐务处理上存在不规范行为，对法律形式上属于分公司，但实质上不属于分公司，属于经销商的资产和经营损益加以合并。对该项帐务上的不规范处理，公司于 2005 年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主要分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提出专业处理意见，于 2005 年年报中对不属于公司的分公司损益和资产不加以合并，对产权明确的存货盘亏加以处理；2006 年年报中，对 2005 年年报中产权归属未确定的存货及其他资产，全部做了相关帐务处理。至此，分公司的帐务处理不规范问题基本解决。

目前，上述销售分支机构的证照印章、合同签订等重要方面由公司总部掌控监管，没有存在失控现象。

8、公司长期受债务困扰，抵御风险能力很弱，多亏市政府及各局、委、办的大力支持和协调，才能使公司获得喘息和生存的机会，没有给社会带来更大的负担。

9、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内部审计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内部审计控制制度》进行审计。一般每年内审一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审计部门随时督促检查。

10、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同时还聘请了常年的法律顾问，所有合同、重要的信函、资产的处置都会经过法律顾问的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的发挥。

11、公司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历年来审计师无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因长期受到债务困扰，在债务重组完成前，难以募集资金，故暂无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尽快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债务重组完成后募集资金做准备。

1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但长效机制有待完善。重大关联交易、对主要股东和关联方的担保均须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独立董事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也须发表意见并持续关注。在具体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放弃表决权。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具备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能力，由于目前生产经营不景气，基本上已停止对外招聘人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已经过了多次变更，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也已多次变卖，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独立于大股东，使用权情况良好；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自行车商标注册有“阿米尼”、“EMMELLE”、“大名”等，使用情况良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独立运作。

9、公司独立运作采购和销售系统；

10、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是与关联单位租赁来使用的，关联单位一旦收回设备，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无关联交易。

14、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5、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并得到执行；

2、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鉴于本公司债务重组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 2005 年、2006 年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尚未消除。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也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在 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9 日期间接受深圳证监局日常监管，对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8、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遇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将主动积极的披露，对可披露可不披露的信息，会在允许的时间内向深交所相关部门知询，得确切的答复后，按答复的意见办理。信息披露环节还存在着有待完善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于没有建立起网络投票程序，故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目前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目前的工作中，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除及时、充分并详尽进行信息披露外，公司还在以下方式加强投资者的沟通：投资者来访接待、参观；网站建设，对外电话专线；对投资者的回函等，热情周到地为投资者服务。

5、公司在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1) 加强对员工队伍的培训，包括体能和技术的培训。

(2)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如：组织员工无偿献血、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和球类、拔河等体育比赛。

(3) 组织和动员员工积极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开展提合理化建议等等。

(4) 每月一期的“中华风采”报刊，充分反映了公司一个月来的要闻。

6、公司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因目前条件还不具备，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使公司增加了紧迫感，所有上市公司将自己的运作与证管办的要求进行对照，网上发布，让所有的股民来甄别，对完善公司治理是一个很大的促动，本公司要珍惜这样的机会，学习其它上市公司的长处，不断完善本公司亟待改善的方方面面，加强法规建设，弥补尚未建立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尽快提升公司素质，交给股东一个满意的答卷。